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英培
電話：02-7736-5668
電子信箱：nixon@mail.moe.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2260425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 (A09000000E_1122604252B_senddoc6_Attach1.pdf、A09000000E_1122604252B_senddoc6_Attach2.pdf)

主旨：「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122604252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培育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師資，爰新增家政群照顧服務科次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設有相關學系、研究所之師資培育大學得據以規劃課程。
- (二)因應特殊教育法第49條之施行，本部於各師資類科課程核心內容與參考科目表明定融合教育相關課程，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積極開設相關課程，以於師資職前教育階段促進融合教育之推動。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

教育司黃英培專員（電話：02-7736-5668）。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除外)、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各單位(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會計處、統計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國會聯絡小組、新聞工作小組除外)

副本：



裝

訂

22

線